

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莞番高速拆迁安置项目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DLADLA12300258_1

各投标人：

《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莞番高速拆迁安置项目》招标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招标公告作如下修改：

一、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2-1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内容修改为：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 值 或 分 值 区 间	备注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评审内容：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3分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3 分	/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审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落实到岗、专人负责，有详实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具体包括：设立有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保修沟通及时有效、定期回访等。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4 分	/
4	施工组织方案	评审内容：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度，方案组织的科学性，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3 分	/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评审内容：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关键工程的明晰程度、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	0-3 分	/

		得 0 分。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3 分	/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3 分	/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5 分	/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抵抗风险的能力强。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0-3 分	/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不宜大于 200 页，未超出页数页数且以上评审项目均合格的，得满分。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5 分。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2-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容修改为：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3	施工资质： （1）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u> 资质，得 <u>3</u> 分； （2）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u> 资质，得 <u>1.5</u> 分。 本项最高得 <u>3</u> 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管理体系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u>1</u> 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应有效管理体系认证方可计分，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3	投标人自 <u>2019 年 1 月 1 日</u> 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奖项的： （1）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

			每个得 <u>1.5</u> 分，本小项最高得 <u>3</u> 分。 （2）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u>1</u> 分，本小项最高得 <u>2</u> 分。 本项最高得 <u>3</u>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④若属于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上述所属较高的计分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⑤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⑥类似业绩是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u>
4	企业类似业绩	2	投标人自 <u>2019 年 1 月 1 日</u> 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 65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u>1</u> 分；本项最高得 <u>2</u>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u>；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⑤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⑥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且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以及施工部分的合同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1	工程造价负责人：（1 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u>1</u> 分。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商务标总分区间为[10, 40]，由招标人设置。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

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

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内容修改为：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贰级或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	/
2	技术负责人	1	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
3	安全员	1	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证）	/
4	工程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四、投标会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统一修改为：

投标会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五、招标文件工期修改为：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六、原 2024 年 02 月 08 日发出的招标文件（PDF 格式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 v3.0（zbs 格式文件）作废，以随本补充通知（一）发出的招标文件（PDF 格式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 v4.0（zbs 格式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东莞市）下载上述随本补充通知（一）发出的最新招标资料，并根据最新的招标资料编制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须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单位：东莞市大朗镇高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永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